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重正

選任辯護人 黃帝穎律師

陳守煌律師

謝家健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1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重正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重正（下稱被告）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下稱新生教團）第11及12屆之董事長，依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規定，為董事會之主席，並負責召集董事會常會及臨時會，竟基於行使偽造業務上登載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民國106年4月7日新生教團召開第11屆董事會（下稱106年董事會），會中僅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決議，並未就「董事提名辦法」進行討論、議決，竟於不詳時、日擅於董事會會議錄討論議決事項3項下，不實記載「1.通過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等文字，復於106年8月31日將之送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持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部分業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未經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於110年5月6日提出行使於本

01 院110年度上字第184號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民事事件
02 作為訴訟證據，致生損害於新生教團董事呂俊宏、康滄
03 洋、楊麗華、郭怡君等人行使董事議決權利及致本院或得
04 閱覽卷宗之人誤認該文書為正確及內容完整之虞。

05 (二) 明知其於109年7月8日所製作之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並未
06 依組織章程召開董事會而決議，竟於109年7月16日召開之
07 董事會(下稱109年董事會)上直接宣讀前開董事候選人名
08 單，未經與會董事實質討論及表決即強行通過該議案，不
09 顧與會之董事郭怡君、楊麗華、呂俊宏、康滄洋(由呂俊
10 宏代理)之抗議，而強行通過該議案，私自作成董事會會
11 議錄，復將之提交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致生損害於
12 郭怡君等董事行使董事議決權利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
13 財團法人董事名單資料之正確性。

14 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5 書罪嫌云云。

16 貳、本案適用法律之說明：

17 一、本案審理範圍：

18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重正(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
19 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不服原判決無罪部分，是本案本
20 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及無罪部分，至原判決
21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起訴被告於106年8月31日將106年
22 董事會議事錄送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部分)，依照刑事
23 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上訴效力所及，自不在本
24 院審理範圍。

25 二、本案無庸論述證據能力：

26 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27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28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29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30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31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同法第308條前段復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三、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原則：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採用情況證據認定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得為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實之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94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01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0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3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5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
06 照）。次按，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以「從事業
07 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其成立要件，而所謂
09 「明知」係指直接之故意而言，故須登載之內容反於事實之
10 真實性而出於其直接故意者，始足當之。末按，所謂「足以
11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屬形式適性犯之規定，即行為
12 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
13 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
14 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
15 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而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
16 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
17 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
18 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
19 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
20 規定，雖係以保護業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然因係屬形
21 式適性犯之規定，故尚應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存有侵害
22 該條規定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最高法院110年
23 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25 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郭怡
26 君、康滄洋、楊麗華、呂俊宏於偵查中之指訴、106年4月7
27 日新生教團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錄、本院110年度上字第
28 184號民事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之上訴人（即本案被
29 告張重正）提出之民事陳報暨準備三狀、本院110年度上字
30 第184號民事案件110年12月23日之準備程序筆錄、109年7月
31 8日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會提名名單與原任董事同意調查

01 表、109年7月16日董事會之錄音檔及譯文、新生教團第12屆
02 第7次董事會會議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45
03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110年4月19日府訴一字第1096086452號
04 訴願決定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05 肆、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

06 （一）在106年3月31日，有召開過一次會議（即106年本案
07 審查會），告訴人呂俊宏、楊麗華、證人王晚、許麗雅、洪
08 萍萍都有出席，於該會中即有討論證人洪萍萍所擬的本案董
09 事提名辦法並且通過，告訴人呂俊宏、楊麗華他們也有參
10 加，106年3月31日經董事討論確認作成董事提名辦法，106
11 年4月7日董事會只是再次提出確認，不用再討論，因為106
12 年3月31日已經決議了，相關記載也只是重申106年3月31日
13 的結果，並非不實，且沒有人反對106年3月31日確認的董事
14 提名辦法，告訴人郭怡君、呂俊宏、康滄洋、楊麗華也當選
15 了本案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亦無人對當選舉結果有意見，
16 如果沒有通過本案董事提名辦法，他們是怎麼當上董事的，
17 郭怡君當選第12屆董事都沒有意見；再就第11屆第9次董事
18 會會議錄，我們在民事庭提出時，告訴人並沒有爭執；

19 （二）109年7月8日董事會當時有討論下屆董事提名名單，
20 也通過董事提名辦法，我當時是主席，紀錄洪萍萍可以作證
21 等語。辯護人辯稱：（一）106年4月7日之前，即3月31日就
22 已經通過第12屆董事提名辦法，此有證人洪萍萍可證，當時
23 亦無人有意見，客觀上被告沒有登載不實，只是重複確認已
24 經存在的內容；原審在詢問告訴人郭怡君、康滄洋、呂俊
25 宏、楊麗華在擔任第12屆董事的時候，是不是為各教會推薦
26 的唯一董事席次，他們均未異議，跟董事提名辦法相符，也
27 沒有產生實質的損害；依鈞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66號判決
28 意旨，對於會議的結論，就算會議沒有實質召開，但如果沒
29 有實質不實的情況，也沒有生損害，即難認被告主觀上有登
30 載不實之故意；（二）被告以第12屆董事長之身分，依章程
31 第7條、第8條、第10條規定，經半年以上之徵詢、討論，甚

01 至召開提名座談會，始經多數董事達成共識，並於109年7月
02 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案幼稚園餐廳舉行提名之會議，9位董
03 事中過半數之董事5人與會，並經被告、與會董事許麗雅、
04 黃梅珍、王晚、洪萍萍等5位出席者全數同意，簽名於「第
05 十三屆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與原任董事同意調查表」，通過
06 第13屆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已符合章程規定之意旨；109年7
07 月16日會議紀錄，被告記載內容為「張重正董事長感謝各位
08 董事出席第12屆第7次董事會。董事會應出席董事九位，實
09 到董事九位（許麗雅、康滄洋、王晚董事以委託書方式代理
10 出席），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今天會議主要議題
11 為報告下屆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經長
12 時間溝通協調後已經產生，共提名九位，名單如下：黃梅
13 珍、王晚、張重遠、楊武勇、陳昇旭、吳素琴、張重正、張
14 桂嫻、郭進益。此一提名單已獲五位現任董事（張重正、許
15 麗雅、黃梅珍、王晚、洪萍萍）之書面簽名同意，同意人數
16 已超過現任董事之半數，因此宣布提名名單成立，同時會將
17 上列提名名單提交團議會進行投票選舉。散會時間：109/7/
18 16晚上7：45」，僅是報告下屆（第13屆）董事會董事提名
19 名單，並無董事提名名單由7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記
20 載，可證被告7月16日之會議紀錄並無任何表彰該次會議決
21 議通過提名名單之意旨，被告所為之董事會會議錄即無任何
22 不實；就109年7月16日董事會會議，只是再次宣達109年7月
23 8日已經通過的人事名單，無任何不實的情況等語。經查：

24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25 （一）被告坦承本案董事會會議錄「討論議決事項」3.「提名財
26 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案」之紀錄中，有「①
27 確認董事提名辦法（附件資料）」、「決議：①通過財團
28 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等事項之記載，且在
29 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84號民事事件進行中，有將記載上開
30 事項之本案董事會會議錄列為民事陳報暨準備三狀之上證
31 13，而於110年5月6日向本院民事庭提出作為證據等節，

01 核與卷附本案董事會會議錄影本（見北檢112偵2930號卷
02 第17、18頁）、民事陳報暨準備三狀節本（見北檢111他2
03 212號卷第181至196頁）相符，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04 定。

05 （二）被告於106年4月7日召開106年董事會前曾於同年3月31日
06 召集董事呂俊宏、楊麗華、王晚、許麗雅、洪萍萍等人召
07 開會議討論通過第12屆董事提名辦法：

08 1. 被告於106年3月31日晚間7時在台北市○○○路0段000號
09 新生幼兒園餐廳召開第12屆董事提名審查會，與會者有被
10 告及董事呂俊宏、楊麗華、王晚、許麗雅、洪萍萍到場簽
11 名之事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第
12 12屆董事提名審查會議議錄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
13 督教新生教團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在卷可參（見偵訊第27
14 -30頁）。

15 2. 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我在新生教團擔任董事到109
16 年，我有參加106年董事會，我擔任書記，我們書記都是
17 董事兼任，該次主要是審查105年財務決算、106年的預
18 算，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提名第12屆董事名單，10
19 6年董事提名辦法是在106年3月31日大家開會討論出來
20 的，辦法我寫的，經過大家討論出來的提名辦法，是用在
21 第12屆董事提名上，106年3月31日當天董事都有參加、都
22 有簽名，會議紀錄都有，提名辦法是經過大家討論，雖沒
23 有表決，大家都同意才會有這個董事提名辦法，106年4月
24 7日開會的時候，我有把3月31日的董事提名辦法夾在開會
25 程序上面，給各位董事看；106年4月7日董事是根據該辦
26 法提名。該次會議大家都有發表意見，沒有不同意見，大
27 家都同意才會有提名辦法出來，表決過程是無異議通，沒
28 有投票，是大家討論覺得可以就制定下來。12屆之前董事
29 提名都是依據章程，由董事提名，但是董事的想法是讓各
30 教會提出他們的代表到董事會來，經過董事會審查才確定
31 董事會提名名單，因為要有依據，我們就文字化一條一條

寫出來，最主要的改變是因為新生教會是母會，董事要兩名，所以文字上大家討論才会有這個辦法，新生教會現在要兩名，需要大家認可，從而文字化。3月31日是制訂辦法，辦法制訂以後要依照這個辦法請各教會提出他們的代表出來，所以106年4月7日開會是審查這代表，正式提名到團議會，106年4月7日董事會是為了審查提名名單，確認董事名單，而不是確認董事提名辦法，董事提名辦法是在3月31日確認，4月7日是確認他們提出來名單，我們正式董事會提名下一屆的董事到團議會選舉。董事提名辦法是被告請我擬訂這個辦法的，我先寫一個稿，106年3月31日大家討論之後修改一些文字，我把它總結，所以106年4月7日開會的時候，我有跟議程一起給各位董事看；106年4月7日董事會沒有討論議決本案董事提名辦法，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930號卷第15頁的111年1月19日說明書是我寫的，因為他們（即告訴人）在告這件事情的時候，發現有這個問題，被告叫我寫這個說明；106年3月31日確認是裡面每一條條文的確認，106年4月7日的確認是對這個辦法要提名董事，給他們確認一下我們是依照這個提名辦法提名董事，兩個確認的定義是不一樣的，提名辦法是在106年3月31日確定的，106年4月7日開會就是確認提名辦法讓每個董事知道，要提名這個董事是要根據提名辦法，確認我們是根據提名辦法推選董事，每一條的確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至34頁）。

3. 證人許麗雅於原審證稱：106年3月31日當初討論議程載明要通過董事提名辦法，當時大家一起討論董事提名辦法，看這個提出人數，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有依據這個董事提名辦法提名。3月31日董事提名審查會是要董事們確認第12屆董事提名辦法，開會當天我有看過這個董事提名辦法，各教會一名，新生教團兩名，那天討論有提到，是書記念的，討論後大家同意就通過等語（見原審卷第17至21頁）。

01 4. 證人即告訴人楊麗華於原審證稱：我擔任本案教團第11、
02 12屆董事，於106年3月31日會議我有簽名，所以有參與該
03 次會議，於會前、會中、會後沒有表示過意見，因為沒有
04 看過紀錄，我大部分會全參加會議，因為一年才一次、兩
05 次而已，我是永和教會永生教會唯一一席的董事代表，一
06 般都會從頭到尾參加，我不確定106年4月7日有沒有確認
07 董事提名辦法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197至202頁）。
08 5. 證人即告訴人呂俊宏於原審證稱：我擔任第10、11、12屆
09 董事會董事，第12屆是代表平鎮百合教會唯一董事，106
10 年3月31日有參與上開會議等語（見原審卷第203、211、2
11 13頁），於本院陳稱：106年3月31日被告有召開一個會
12 議，通知董事參加，在與會之後，他也明確表示是為了4
13 月7日董事會之前的會前討論，被告在會議中傳達的是，
14 過去台北新生教會被允許的是3名席次，但因為他工作上的
15 需要希望再增加1名為4名，徵求當時的董事同意他的想
16 法，當時只是一個觀念意見的溝通，也沒有做任何裁示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370頁），雖其證稱不記得該會議曾討論
18 董事提名辦法，之後推出提名辦法即產生爭議云云，惟其
19 所述核與其簽名於其上之該次會議紀錄不同，亦與證人洪
20 萍萍、許麗雅所證不同，依上開2證人所述，核與提名審
21 查會會議錄所記載「討論議決事項：一、確認第12屆董事
22 會董事『董事提名辦法』（附件資料）決議：依照附件資
23 料，通過。」相符（見北檢112偵2930號卷第27頁），且
24 檢察官亦未認為本案審查會會議錄所記載「討論議決事
25 項：一、確認第12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提名辦法』（附件
26 資料）決議：依照附件資料，通過。」等事項有何業務登
27 載不實情事，自應以上開證人所述及會議紀錄為準，是以
28 被告所辯其因於106年3月31日業已召開董事提名審查會，
29 經董事決議通過第12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故於106年4
30 月7日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確認提名辦法，主觀上並無明
31 知登載之內容反於事實之真實性之犯罪故意等語，應可採

01 信。

02 (三) 被告於110年5月6日行使於本院民事庭之106年4月7日第11
03 屆第9次董事會議議錄其內容之登載，尚難認足以生損害
04 於有致生損害於告訴人行使董事議決權利或本院或得閱覽
05 卷宗之人誤認該文書為正確及內容完整之虞：

06 1. 依被告於106年3月31日召開之董事提名審查會中，確由洪
07 萍萍提出草擬的董事提名辦法給與會董事即告訴人呂俊
08 宏、楊麗華、證人王晚、許麗雅、洪萍萍於討論，並達成
09 共識而通過，業如上述，於106年4月7日作為第12屆董事
10 提名依據，證人洪萍萍為求審查董事提名名單內容與董事
11 提名辦法是否一致，而將該董事提名辦法夾入106年4月7
12 日董事會開會程序中，予以確認，業據證人洪萍萍於原審
13 證述明確。

14 2. 觀諸告訴人郭怡君於原審證稱：我被內湖教會推派出來做
15 董事候選人唯一代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5頁），於本
16 院陳稱：第12屆董事選舉會場我是第1次被提名，我沒有
17 提出意見，其與告訴人康滄洋、呂俊宏、楊麗華均當選第
18 12屆董事，對於選舉過程當時沒有異議。我是爭執109年
19 第13屆的董事會議紀錄，對於11屆的董事會並不清楚，此
20 部分是呂俊宏爭執的，因為整個案子是相關連的，所以在
21 訴訟過程中我才知道有兩份11屆董事會會議記錄版本，我
22 同意繼續爭執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63、364頁），告訴
23 人康滄洋於原審證稱：我代表臺北民生基督教會擔任第12
24 屆董事，民生教會僅推派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0
25 頁），告訴人楊麗華於原審證稱：於106年4月7日會議
26 中，我擔任永和永生教會的代表董事，是永和永生教會推
27 派唯一一席的董事代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0頁），告
28 訴人呂俊宏於原審證稱：我擔任第12屆董事是代表平鎮的
29 百合教會，亦是百合教會推派的唯一董事等語（見原審卷
30 一第213頁），於本院陳稱：106年4月7日董事會會議台北
31 新生教會提名了4名，徵求在場的董事表決破例增加1名，

01 當時投票的結果是多數贊同，少數反對，所以成立允許第
02 12屆台北新生教會4名董事，會議是決定第12屆的提名名
03 單，決定台北新生教會可以提名4人，但不是制定提名辦
04 法的立法等語（見本院卷第370頁），是本案新生教團第1
05 2屆董事選舉過程中，無論係告訴人郭怡君、康滄洋、楊
06 麗華、呂俊宏，均由各自其所屬教會推薦出唯一一席之董
07 事，並決議台北新生教會可提名4人，核與本案董事提名
08 辦法所列內容：「董事候選人之產生：1. 教團所屬各自立
09 教會各推薦一名。2. 創教母會新生教會推薦2名。3. 新生
10 幼兒園推薦1名。4. 現任董事得推薦1名。」一致，其等於
11 本案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提名、選舉至任期屆滿期間內，
12 均未對該董事選舉過程有任何異議，提名名單、選舉過程
13 與董事提名辦法內容相符，告訴人等於106年4月7日董事
14 會上被提名為董事，選舉過程並無任何異議，顯然對告訴
15 人等核無影響，而未對告訴人等造成實質損害。

- 16 3. 至106年4月7日被告召開之董事會形式上確未有提出議案
17 討論議決通過董事提名辦法之程序，有證人即告訴人康滄
18 洋於原審證稱：我在教團當過第10、11、12屆董事，我有
19 參加106年董事會，當天就只有通過提名董事，沒有通過
20 本案董事提名辦法，也沒看過本案董事提名辦法，亦沒有
21 看過本案董事會會議錄，如果有（董事的選舉辦法）的
22 話，就是依教團憲章規則進行選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
23 8至192頁）；證人即告訴人楊麗華於原審證稱：我擔任教
24 團第11、12屆董事，我沒有在106年董事會看過本案董事
25 提名辦法，也沒有看過106年董事會會議錄，我們董事的
26 選舉過程是由新生教團所屬教會（自立教會）推派一名長
27 老為董事候選人，然後再拿到董事會確認，確認以後交給
28 團議會去選舉，這是新生教團憲章規則的規定，與董事提
29 名辦法無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3至202頁）；證人即告
30 訴人呂俊宏於原審證稱：我在教團擔任第10、11、12屆董
31 事，我有參加106年董事會，楊麗華、康滄洋、被告等人

也有參加，當天是為了第12屆董事會選舉，做董事提名的討論和審查，也有決議選舉董事名單，名單要送交團議會，團議會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在團議會做選舉，我沒有看過董事提名辦法，106年董事會只針對董事的名單做審查討論，也就是人的部分做審查討論（沒有討論本案董事提名辦法），我們選舉董事，主要是依據教團憲章規定，基本上由各地方的自立教會推派代表名單送交董事會，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將名單列在裡面做討論，最後決定要提哪些人作為參選名單，再交由團議會選舉，106年董事會會議錄「確認董事提名辦法，如附件資料」是多的，106年董事會沒有提到這項，106年董事會也沒有確認本案董事提名辦法，被告沒有拿董事提名辦法給在場董事看，106年董事會會議錄其餘部分都正確，董事名單的討論我有參與，被告有跟與會董事表達，這次提名被告所屬的本案新生教會需要再多提名1人，希望可以取得在場董事同意，依照慣例本案新生教會可以提名2名董事，因為它是創設的教會，被告現在變成要提名3名，要多提1名，然後在加上本案新生教會當時有附屬一個新生幼稚園，是一個教育機構，它也有一個董事會的組織，這個董事會的董事長是我們教團董事會的當然董事，當時被告就是擔任新生幼稚園的董事長，討論經過就是依照慣例不合，但是我們董事們還是有討論，被告表示他有這個需要，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他的意見，當場有做表決，比較多董事同意被告的想法，就同意本案新生教會連同被告提了4名董事在上面，然後將名單送交給團議會來選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3至216頁），於本院陳稱：106年4月7日董事會並不是制定提名辦法的立法，被告自己找人寫一寫來帶在裡面通過，事後在董事會議事記錄案裡面，把提名辦法夾帶在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370頁）；證人黃梅珍於原審證稱：我有聽許麗雅、洪萍萍講過本案董事提名辦法，但我沒有看過，我是根據憲章當選第12屆董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0、41頁)；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提名辦法是在106年3月31日確定的，106年4月7日開會就是確認提名辦法讓大家知道，提醒大家31日有這個提名辦法，現在推選董事要根據這個提名辦法，就好像會議的議事規則，讓大家知道一下，附帶記的。106年4月7日會議中沒有討論議決董事提名辦法，只有提名，開會就是確認這個辦法讓每個董事知道，確認我們是根據這個辦法推選董事，每一條的確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26頁），其提出之說明書亦載明106年4月7日董事會議只是宣讀確認提名討論前的程序等語可證（見112年度偵字第2930卷第15頁），由上開證人所述可知，106年4月7日被告召開之董事會形式上未有提出議案討論議決通過董事提名辦法之程序，然就「決議通過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此部分議決內容既經被告於開會前之106年3月31日召集董事開會討論，告訴人呂俊宏、楊麗華及董事王晚、許麗雅、洪萍萍等過半數董事均參與該會議，業如上述，上開會議曾決議通過董事提名辦法之事實既明，則上開記載實質上即無不實可言，而106年董事會確有討論提名新生教會多1人，變成3名，加上新生教會附屬新生幼稚園董事會的董事長為當然董事，當場表決同意本案新生教會連同被告提4名董事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呂俊宏證述如上，核與依董事提名辦法之選舉人數相符，告訴人等經該次選舉當選為第12屆董事當場未表示意見而為決議通過，未造成實質損害，則該董事提名辦法之內容與實際經董事議決之決議內容相符，故被告所辯其於106年4月7日董事會因前曾議決通過第12屆董事提名辦法，依該提名辦法提名包括告訴人在內之第12屆董事，其於會議記錄再次確認上開事實，並無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或公眾等語，亦非無據。

4. 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下屆董事之產生，應依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後，再由新生教團團議會進行選舉，其名單係由

01 上屆董事會提名為必備之程式，非新生教團團議會或董事
02 會得逕行變更或調整，亦即應遵循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
03 程第7條規定，作為董事選舉程式，即便教團憲章第133條
04 規定亦無排斥上開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由上屆董事會提
05 名」之意涵，有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在
06 卷可參，則被告縱使於106年3月31日制定系爭董事提名規
07 則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而於106年4月7日董事會再予確
08 認，惟對於新生教團下屆董事之產生，仍應遵循新生教團
09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由現任董事會提名決議通
10 過，再由新生教團團議會進行選舉，故依上開規定，各董
11 事於會議中得行使議決權對於下屆提名名單表示意見，不
12 受限於董事長所謂依提名辦法提出之名單即應予通過至
13 明，依上所述，第12屆董事之產生業經第11屆董事討論提
14 名名單而決議通過，是實難認被告上開所為，有致生損害
15 於告訴人行使董事議決權利而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
16 益之實際可能性。

17 5. 未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84號民事事件進行中，
18 將記載討論議決事項：3.提名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
19 事候選人案之紀錄中，有「①確認董事提名辦法（附件資
20 料）」、「決議：①通過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
21 名辦法」事項之本案新生教團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錄
22 列為民事陳報暨準備三狀之上證13，而於110年5月6日向
23 本院民事庭提出作為證據等節，核與卷附本案董事會會議
24 錄影本（見北檢112偵2930號卷第17、18頁）、民事陳報
25 暨準備三狀節本（見北檢111他2212號卷第181至196頁）
26 相符，告訴人郭怡君、呂俊宏於上開本院民事事件中對於
27 其等經第11屆董事會提名後，由新生教團議會選舉為董
28 事，有卷附新生教團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錄（見前審1
29 10年度上字第184號卷三第137至139頁）為證，表示不予
30 爭執，有113年8月28日宣判之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6
31 號民事判決（第6頁）附卷可稽，核與該卷影本互核一

致，而上開決議內容（即各教會提名名單及人數）亦合於被告所載之董事提名辦法，尚難認被告所為有不實登載侵害告訴人之議決權致本院或得閱覽卷宗之人誤認該文書為正確及內容完整之虞。

6. 另查，公訴人認被告於106年8月31日持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行使之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錄（內容無「①確認董事提名辦法（附件資料）」、「決議：①通過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等語），與前開會議錄內容並非全然一致，而認上開載有「①確認董事提名辦法（附件資料）」、「決議：①通過財團法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提名辦法」等語之內容登載不實，告訴人亦以上開2份董事會會議錄內容不一致，認被告係事後不實登載上開內容提出於本院民事庭其等與被告民事訴訟案件中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據，惟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的會議紀錄是省略這一項，只是把我們重要提名的人選列出來而已，我們內容存檔資料有寫這項確認董事提名辦法，因為提給民政局的會議紀錄是比較簡單的紀錄，僅列重要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頁），並有其提出之說明書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2930卷第15頁），依新生教團下屆董事之產生，應遵循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由現任董事會提名經決議通過，上開董事提名辦法並未對下屆董事提名名單之產生有所限制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議決權利，故其上登載之內容既未損害告訴人行使董事議決權利而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亦不致影響新生教團選舉下屆董事之方式，被告提出兩份董事會會議錄登載內容不同之客觀事實，尚難逕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證人洪萍萍於106年3月31日被告召開之董事提名審查會中，曾提出草擬的董事提名辦法給與會董事討論而達成共識通過，有告訴人呂俊宏等董事簽名出席之提名

01 審查會會議錄在卷可參，於106年4月7日提名之董事名單
02 核與上開董事提名辦法一致，於第12屆董事選舉過程中，
03 當選之告訴人郭怡君、康滄洋、楊麗華、呂俊宏及其他董
04 事人數，確經第11屆董事討論決議通過，而與董事提名辦
05 法內容無違，且其等於本案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提名、選
06 舉至任期屆滿期間內，均對該董事選舉名單、人數、過程
07 有任何異議，告訴人郭怡君、呂俊宏於本院民事事件中對
08 於作為其當選董事依據之第11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錄，亦
09 表示不予爭執，依該董事提名辦法並無法成為新生教團選
10 舉董事程式應遵循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之
11 限制，而不存在造成侵害告訴人行使議決權利之實際可能
12 性，故被告辯稱：其所為沒有不實登載之故意，亦未造成
13 他人及公眾損害等語，應可採信。

14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15 （一）被告於109年7月8日召開之董事會有被告及董事黃梅珍、
16 洪萍萍、許麗雅、王晚等過半數之5人出席，經與會董事5
17 名全體同意下，通過決議第13屆董事被提名人名單：

18 1. 證人許麗雅於原審證稱：我應該有參加109年7月8日的會
19 議，是要提名第13屆董事名單，被告、我、黃梅珍、洪萍
20 萍及王晚參與會議，就提名名單進行討論大概一個多小
21 時，然後通過決議，全數通過該份名單，109年7月16日會
22 議我就沒有參加了，但我聽說本案新生教團會友有不同意
23 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至22頁），核與其於臺灣臺北地
24 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96號民事案件所證內容一致（見1
25 12年度偵字第2930號卷第56至62頁）。

26 2. 證人黃梅珍於原審證稱：我有參加109年7月8日及16日兩
27 次會議，109年7月8日是要提名第13屆董事，有5位董事出
28 席，除我跟被告之外，還有洪萍萍、許麗雅、王晚，被告
29 經過1年的考慮，他有提了名字，有介紹每個董事所屬教
30 會，好像有9位，大家都通過，沒有表達不同意見，就簽
31 名，109年7月16日會議，被告宣布上次109年7月8日提名

01 會議通過哪些董事、哪個董事是哪個教會，董事長報告完
02 之後就說散會，被告就離開了，沒有討論，109年7月16日
03 董事會有人抗議，但被告說已經決議，就散會，被告走之
04 前沒有決議、表決，被告宣布完後就離開等語（見原審卷
05 二第36至40頁），核與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
06 字第3096號民事案件所證內容一致（見112年度偵字第293
07 0號卷第55至58頁）。

08 3. 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109年7月8日的會議如果我有簽
09 名，應該是有參加。大概是要確認第13屆的董事名單等語
10 （見原審卷二第29頁）。

11 4. 被告於109年7月8日下午3點30分在台北市○○區○○路
12 ○段000號新生教會一樓幼兒園員工餐廳召開之董事會，
13 有被告及董事許麗雅、黃梅珍、王晚、洪萍萍過半數之5
14 人出席，經與會董事5名全體同意下，通過決議第13屆董
15 事被提名人名單之事實，有109年7月8日新生教團第十三
16 屆董事會提名名單與原任董事同意調查表在卷可參（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212號卷第129頁）。

18 5. 告訴人郭怡君、呂俊宏、康滄洋、楊麗華對被告提起民事
19 訴訟，訴請：(一)宣告被告張重正於109年7月8日作成財團
20 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之行為無效。(二)宣告被
21 告張重正於109年7月16日作成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2屆第
22 7次董事會議議錄之行為無效等，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23 10年度訴字第3096號民事判決認：(一)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
24 2屆以後董事之提名、選舉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25 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本教團董
26 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首屆董事長由本會牧師及執事會
27 共同推舉董事長再由董事長聘請其他董事組成董事會。董
28 事任期屆滿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就現任董事或熱
29 心教會之信徒中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並由全體董事中推舉
30 一人為董事長」規定為之。所謂「董事會提名」之程序及
31 何為多數決之比例等，系爭捐助章程第7條就此項董事會

01 提名之事務，自身既未有何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董事會共
02 同意思決定作成之程序規範，亦即捐助章程第10條前段所
03 規定「本教團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開會表決人
04 數滿出席董事半數以上時方為決議……。」之多數決程序
05 辦理。被告於109年7月8日召開董事會經財團法人新生教
06 團第12屆董事過半數即5名董事出席，並經同意第13屆新
07 生教團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形式上合於捐助章程第7條
08 及第10條規定；(二)被告於109年7月16日作成財團法人新生
09 教團第12屆第7次董事會議議錄之行為，僅係單純就其曾
10 宣達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業經現任5位
11 董事同意提名之單純客觀事實為記載，並非就財團法人新
12 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為決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財團
13 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是否經財團法人新生教
14 團現任董事決議提名生效與該會議紀錄無效係屬二事，尚
15 非就該次會議紀錄定之，被告製作該會議紀錄之行為，即
16 僅為單純事實行為，未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而判決原告
17 之訴駁回，有該判決在卷可參（112年度審易字第1076號
18 卷第77至92頁）。

19 5. 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我是第12屆董事，有責任參加董
20 事會的提名，但那次開會過程不很好，所以決議好像是
21 大家不歡而散，有宣布名單成立，但是大家有異議，個人有
22 個人的意見，後來沒有討論名單成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3 29頁）。

24 6. 綜合前述證人證詞可知，雖於109年7月16日董事會中部分
25 與會董事就被告提名之董事人選有不同意見，且在爭吵中
26 不歡而散，惟於109年7月8日被告確曾經召開董事會議，
27 就被告擬具之9位候選董事予以討論，並經過半數董事之
28 被告、證人黃梅珍、洪萍萍、許麗雅、王晚5位董事出席
29 並一致決議通過，合於新生教團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
30 定，由現任董事會提名經決議通過下屆董事提名名單之事
31 實，應可認定。

01 (二) 被告所製作之109年7月16日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2屆第7
0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僅係以董事長身分宣達「第13屆董事
03 會董事提名名單業經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決議通過」之事
04 實為記錄，非據以表彰「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
05 名名單於該次會議中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而無不實登
06 載之情形：

- 07 1. 109年7月16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討論議決被告
08 提出之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郭怡君於
09 原審證稱：109年7月8日會議我沒有接獲通知，109年7月1
10 6日我有收到書面通知，所以有參加，當天沒有書面資
11 料，被告用口頭方式唸出一串說是下一屆的董事名單，已
12 經經過其他董事簽名，他讀過之後，說很快就要散會，我
13 與呂俊宏都表達抗議，說這個方式並沒有遵照過去我們教
14 團的作法及程序，當時在場反對的人有我、呂俊宏、楊麗
15 華，持委託書的部分有康滄洋、王晚，康滄洋也是反對
16 的，我認為董事名單沒有成立，我們問會議紀錄是否照往
17 例由洪萍萍製作，她說她已經卸任這屆董事，我就問被
18 告，他說他會自己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87
19 頁）；告訴人楊麗華於原審證稱：我沒有參加109年7月8
20 日會議，有參加109年7月16日董事會，被告拿一張第13屆董
21 事名單唸，但是我們不認識這些人名，也沒有印象，所以
22 我們就跟他說不同意，被告拿著該張名單就離開，我認為
23 被告所謂有5位董事以書面簽名同意即可直接宣達是不合
24 法，因為要經過董事會的認可，還有團議會的選舉，109
25 年7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成立」是不對的，因為我們
26 都不同意，不同意怎麼會成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
27 87頁）；告訴人呂俊宏於原審證稱：109年7月8日我沒有
28 參加教團會議，109年7月16日我有收到通知，所以我去參
29 加會議，被告到場後，我們將收集到地方教會推派的名單
30 提交給被告，請他主持會議斟酌，大家一起做審查，但是
31 當天被告自行提出一份名單說有5位董事簽名，已經過半

數同意他所提列的名單，這個會議他就是要草草結束，我們有提異議，希望討論跟說明或表決，但是被告未採納，把他的文件還有我們提交的名單，還有未能來參加的董事委託書全部收走帶走，離開現場，我認為被告提出的董事名單是不成立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87頁），證人洪萍萍於原審證稱：那次開會過程不很好，所以決議好像是大家不歡而散，有宣布名單成立，但是大家有異議，個人有個人的意見，後來沒有討論名單成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頁）等語，核與經上開民事判決審核告訴人所呈之會議錄音譯文所載：新生教團109年7月16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因部分董事反對被告提出之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故並未討論、議決董事提名名單，即匆匆散會，被告於會議中報告黃梅珍等9人獲現任5位董事書面同意推選為第13屆董事會董事，提名成立，將以上開提名名單提交團議會進行投票選舉後，嗣經在場董事即告訴人呂俊宏表示上開提名程序及推派人選與新生教團憲章規則不符，被告宣布散會並表示將自行製作會議紀錄等情相符。

2. 被告於109年7月16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錄所登載之「張重正董事長感謝各位董事出席第12屆第7次董事會。董事會應出席董事九位，實到董事九位（許麗雅、康滄洋、王晚董事以委託書方式代理出席），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今天會議主要議題為報告下屆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經長時間溝通協調後已經產生，共提名九位，名單如下：黃梅珍、王晚、張重遠、楊武勇、陳昇旭、吳素琴、張重正、張桂嫻、郭進益。此一提名單已獲五位現任董事（張重正、許麗雅、黃梅珍、王晚、洪萍萍）之書面簽名同意，同意人數已超過現任董事之半數，因此宣布提名名單成立，同時會將上列提名名單提交團議會進行投票選舉。散會時間：109/7/16晚上7:45」等內容，其中「張重正董事長感謝各位董事出席第12屆第7次董事會。董事會應出席董事九位，實到董事九

01 位（許麗雅、康滄洋、王晚董事以委託書方式代理出
02 席），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今天會議主要議題
03 為報告下屆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共提名九位，名
04 單如下：黃梅珍、王晚、張重遠、楊武勇、陳昇旭、吳素
05 琴、張重正、張桂嫻、郭進益。此一提名單已獲五位現任
06 董事（張重正、許麗雅、黃梅珍、王晚、洪萍萍）之書
07 面簽名同意，同意人數已超過現任董事之半數」部分，與
08 事實並無任何不符，而無不實登載。

09 3. 告訴人郭怡君、呂俊宏等董事雖反對被告所提出之第13屆
10 董事提名名單，認為被告提名名單沒有經溝通協調，其提
11 名程序不合法，名單不成立，被告卻在前述會議錄逕行記
12 載「因此宣布提名名單成立」，與事實不符云云，惟細繹
13 被告記載前後文字，乃「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經長時間溝
14 通協調後已經產生，共提名九位，名單如下：黃梅珍、王
15 晚、張重遠、楊武勇、陳昇旭、吳素琴、張重正、張桂
16 嫻、郭進益。此一提名單已獲五位現任董事之書面簽名同
17 意，同意人數已超過現任董事之半數，因此宣布提名名單
18 成立」，是被告所提出之董事提名名單確經109年7月8日
19 之董事會議與另外4位董事即已過半數董事人數，詳細討
20 論，獲得渠等一致同意，於此前提下，被告主觀判斷後認
21 定「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經長時間溝通協調後已經產
22 生」、「同意人數已超過現任董事之半數，因此宣布提名
23 名單成立」，則被告所為，顯係宣布109年7月8日之會議
24 決議結果，其登載亦是單純記錄被告宣布提名名單成立之
25 來龍去脈，毋論事實上被告召開109年7月8日會議之程序
26 是否符合新生教團章程，惟其於109年7月16日會議中僅係
27 單純宣達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業經現任
28 5位董事同意提名之單純客觀事實為記載，並非就財團法
29 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為決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至
30 明。

31 3. 至告訴人主張109年7月8日董事會召集未通知渠等到場，

違反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惟觀系爭捐助章程並未有就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之效力為規範，核屬捐助章程規範之缺漏，縱其等前開主張為真，參照民法第56條「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規定，亦僅生得撤銷之效力，在未經撤銷前，依法仍屬有效，故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是否經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現任董事決議提名生效，並非109年7月16日會議紀錄定之，被告所製作之109年7月16日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僅係就其於該次會議中以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長身份，向與會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宣達或通知第13屆董事會董事提名名單，業經新生教團第12屆董事其中被告張重正、黃梅珍、王晚及訴外人許麗雅、洪萍萍等5人同意通過此一事實為記錄，僅為單純事實行為，非據以表彰「財團法人新生教團第13屆董事提名名單」於該次會議中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之事實為記載，該會議紀錄既為單純事實行為，未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被告自無明知不實而故予登載之情事。被告辯稱沒有不實登載之故意等語，亦可採信。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資料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到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伍、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01 原審未詳予勾稽被告就其有利辯解與上開卷內證據，以被告
02 有公訴意旨（一）所指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遽予
03 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04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改判，並為被告
05 無罪之諭知。

06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07 原審審理結果，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
08 （二）所指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
09 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觀諸本案新生教團
10 109年7月16日董事會會議錄記載內容，被告無非係想表彰系
11 爭提名名單經109年7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由前開提名
12 名單成立或交付團議會進行投票選舉等字眼僅出現於109年7
13 月16日董事會會議錄中，然完全未見被告於109年7月8日所
14 製作之系爭提名名單，且被告日後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5 董事名單變更時，亦僅係將前開提名董事名單作為本案新生
16 教團109年7月16日董事會會議錄之附件，是可認被告確係以
17 該109年7月16日董事會會議錄作為董事提名名單經董事會提
18 名產生之依據，倘被告認109年7月8日董事會已通過下屆董
19 事被提名名單，何需再行召開109年7月16日之董事會，再以
20 當場宣達董事提名名單，而多此一舉，自可以107年7月8日
21 董事會會議錄為據即可，是被告所為自有偽造文書之主觀犯
22 意；被告明顯濫用主席之權限，根本沒有做任何董事會議要
23 決議之事項為任何實質討論，亦不賦予與會者發言之機會，
24 喪失會議應有之功能並違反民主法治精神，更違反本案新生
25 教團行之以久之慣例或內規、憲章規則等，即擅自宣達董事
26 提名名單成立，被告所為實係濫用權勢，其交付予主管機關
27 之董事會會議錄顯與客觀事實不符，且使人陷於具體想像的
28 錯誤，即為明顯之不實登載，並持以主張而行使，即應認其
29 確該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罪責等語。惟此均經原審
30 參酌上揭證據相互勾稽，於原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論述，認新
31 生教團109年7月16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錄所登載之內

01 容，僅係宣達109年7月8日業經過半數董事決議通過之第13
02 屆董事提名名單之事實，被告並無明知不實而故予登載之情
03 事，經核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院衡酌檢察官仍
04 未盡舉證之責任，所提出之上訴理由及各項證據，仍無法達
05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6 度，尚不足認定被告犯行，且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補
07 強證據佐證，所言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檢察官上訴意旨僅
08 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
09 價，並未提出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所起訴之犯
10 行，尚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2 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沈君玲

17 法官 陳柏宇

18 法官 孫沅孝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羅敬惟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